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的通訊局主要建議

免費電視牌照

- (一) 接納三家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牌照餘下六年有效期的投資計劃；
- (二) 接納持牌機構增加各自的本地製作節目及／或獨立本地製作節目的數量的新承諾；
- (三) 指定播放節目：
 - 將現時七類指定播放節目整合為五類，即新聞、時事、兒童、青年人和「其他」節目；
 - 除了現時規定每周播放時事節目的時數外，持牌機構還須在「時事節目」類別每周播放額外至少 30 分鐘關於國民教育、國民身分認同和正確認識《香港國安法》的節目；
 - 「青年人節目」繼續為獨立的指定播放節目類別，持牌機構每周播放此類節目的時數須增加一倍；
 - 按每周而非每天的規定時數播放兒童節目，以及將各持牌機構每周提供兒童節目的總廣播時數減半至 14 小時；
 - 指定播放節目的總廣播時數維持不變，讓所有持牌機構彈

性選擇在其任何節目頻道提供指定播放節目（新聞節目除外）；

- 取消指定播放節目須「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規定；及
- 在牌照中加入賦權條文，授權通訊局可就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發出指示，取代有關指定播放節目規定於牌照內的詳細說明。

（四）透過在牌照中加入賦權條文，把有關手語的規定施加於所有持牌機構；

（五）容許持牌機構每天撥出英語綜合頻道整體廣播時間不多於45%播放非指定語言節目，並放寬有關非指定語言廣告的限制；

（六）將粵語及英語綜合頻道所有節目須提供字幕的兩個時段劃一為每晚七時至十一時；及

（七）刪除要求持牌機構提交審計師證明書和公布相關資料以證明其固定網絡覆蓋範圍的牌照條件。

聲音廣播牌照

- (一) 接納兩家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牌照餘下六年有效期的投資計劃；
- (二) 容許持牌機構可偏離所訂的六年投資計劃，但累計總投資額與承諾投資額相差不得多於 10%。如差額超過 10%，持牌機構須事先取得通訊局批准；
- (三) 除須按現時規定每周播放 90 分鐘時事節目外，還須每周在一個或多個頻道播放至少 30 分鐘有關國民教育、國民身分認同及正確認識《香港國安法》的時事節目；及
- (四) 把英語電台頻道須提供英語廣播總時數的比例，由不少於 80% 下調至不少於 55%。